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將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的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Zhangjiang Bio-Pharmaceutic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號碼：1349)

- (1) 建議延長建議 A 股發行決議案的有效期；
- (2) 建議延長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與 A 股發行有關的事項的期限；
- (3) 建議重選及選舉董事監事；
- (4) 建議委任境內及境外核數師；
- (5) 建議審核及確認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度的關聯交易；及
- (6) 末期股息的派發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三頁至第十二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十一時正及十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區蔡倫路 308 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H 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有關詳情請參閱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H 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及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二零二零年三月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建議 A 股發行和授權董事會有關事項的詳情	I-1
附錄二－重選及選舉董事監事之簡歷	II-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匯具有下列涵義：

「A股」	指	擬配發、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之普通股，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區蔡倫路308號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類別股東大會」	指	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
「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	指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區蔡倫路308號舉行的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
「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	指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區蔡倫路308號舉行的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	指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之普通內資股，以人民幣認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在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以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建議A股發行」、「A股發行」或「發行」	指	建議首次公開發行不多於12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之A股，並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之補充通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科創板」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
「上海輝正」	指	輝正(上海)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浙江海正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之附屬公司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Zhangjiang Bio-Pharmaceutic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號碼：1349)

執行董事：

王海波先生(主席)

蘇勇先生

趙大君先生

非執行董事：

沈波先生

余曉陽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忠惠先生

林耀堅先生

許青先生

楊春寶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及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浦東新區

張江高科技園區

蔡倫路308號

郵編20121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三期19樓

- (1) 建議延長建議A股發行決議案的有效期；
- (2) 建議延長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與A股發行有關的事項的期限；
- (3) 建議重選及選舉董事監事；
- (4) 建議委任境內及境外核數師；
- (5) 建議審核及確認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度的關聯交易；及
- (6) 末期股息的派發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其中包括)向閣下提供下述各項的所有必要資料：(i)建議延長建議A股發行決議案的有效期；(ii)建議延長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與A股發行有關的事

項的期限；(iii)建議重選及選舉董事監事；(iv)建議委任境內及境外核數師；(v)建議審核及確認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度關聯交易，及(vi)末期股息的派發，以讓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上將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II. 建議延長建議A股發行決議案的有效期及建議延長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與A股發行有關的事項的期限

1.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的補充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A股發行；及(ii)建議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與A股發行有關的事項。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三日、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A股發行有關事項的進展。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之補充通函披露，本公司擬在中國向有關監管部門申請，向符合中國法律法規和監管機構規定條件的詢價對象及在上海證券交易所開設證券賬戶的科創板合格投資者以及符合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投資者(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禁止認購者除外)，配發及發行不超過12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之A股，及向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申請A股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根據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尋求批准的一項特別授權進行A股發行。原來的議案(i)建議A股發行；及(ii)建議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與A股發行有關的事項已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上審議並批准。

A股發行須經(其中包括)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委員會審核通過及中國證監會註冊。上海證券交易所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三日受理本公司提交的建議A股發行的申報材料；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委員會決定暫緩審議建議A股發行。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七日的公告所披露，在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公佈的科創板股票上市委員會審核結果公告中，科創板股票上市委員會要求本公司進一步落實並回復的問題為：「1.請發行人對2018年上海輝正支付給發行人的5,000萬元的商業實質、會計處理的合規性、信息披露是否充分準確及一致作出進一步說明。請保薦機構及申報會計師發表明確核查意見。」(「**審核意見問題**」)。上海輝正主要從事藥物的市場推廣服務，其團隊有著多年為知名醫藥企業所屬藥品提供專業學

術推廣服務的經驗。鑒於本公司鹽酸多柔比星脂質體注射液(里葆多®)的市場份額之提升需要較大規模的腫瘤藥物推廣團隊作為基礎，為利用上海輝正的團隊和資源，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上海輝正訂立了里葆多®市場推廣服務協議(「市場推廣服務協議」)。根據市場推廣服務協議，上海輝正將於協議期內於中國境內為本公司的里葆多®提供市場推廣服務。審核意見問題中涉及的人民幣5,000萬元付款為該市場推廣服務協議項下發生的付款。上海輝正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科創板監管機構正在對本公司對於審核意見問題的回復進行內部討論；本公司正在更新二零一九年度相關財務數據，並將根據該些財務數據對有關A股發行的招股書及對審核意見問題的回覆進一步更新。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儘快遞交上述更新材料。本公司將繼續積極推進有關A股發行的相關事項，並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就A股發行之進展適時作出公告。

2. 建議延長建議發行A股決議案的有效期限及建議延長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與A股發行有關的事項的期限

鑒於本公司申請A股發行的工作尚在進行中，而有關A股發行及建議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與A股發行有關的事項的決議的有效期限即將屆滿，為此，董事會建議將該決議及上述授權期限自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延長12個月。

除上述延長(i) A股發行決議案及(ii)建議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與A股發行有關事項的有效期限外，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的補充通函中所載有關建議A股發行的其他事項並無更改並持續有效。

董事認為，A股發行將有利於提升本公司形象，進一步擴充本公司的融資渠道，增加本公司流動資本及資本市場的知名度，進一步加強本公司對大型機構投資者及中小投資者的吸引力。董事亦相信，A股發行有利於本公司的業務增長、融資靈活性及業務發展，有利於獲取更多的財務資源，提高本公司競爭力，對本公司的長遠發展有利。本公司已就本次A股發行及於科創板上市的適格性、益處及風險諮詢專業人士及相關監管機構並已進行可行性研究分析。相較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的主板而言，董事認為於科創板上市更能體現本公司的創新及研發能力，契合本公司的市場定位及長遠發展目標，因此建議本次A股發行於科創板上市。

董事會認為，延長上述決議的有效期及授權的期限有利於A股發行的繼續推進和有效實施，對本公司和股東而言實屬必要，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會決定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審議及批准：(i)有關延長建議A股發行決議案的有效期的建議；和(ii)有關延長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與A股發行有關的事項的期限的建議。

建議A股發行和建議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與A股發行有關的事項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III. 建議重選及選舉董事監事

第六屆董事會及監事會的任期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終止。經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舉行的第六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及第六屆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審議通過，重選及選舉下列人員為第七屆董事會及第七屆監事會成員，任期為3年。建議選舉唐余寬先生為股東代表監事，以填補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未候選連任的股東代表監事。周曦先生的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在建議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時，董事會根據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考慮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務求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董事會認為，建議重選的獨立非執行董

董事會函件

事的教育背景、專業經驗及文化背景有利於董事會多元化。此外，建議重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呈交其獨立確認書。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重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屬獨立人士，並認為彼等應獲重選連任。

有關建議重選及選舉的董事及監事的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

王海波先生	於任期屆滿時擬候選連任
蘇勇先生	於任期屆滿時擬候選連任
趙大君先生	於任期屆滿時擬候選連任

非執行董事

沈波先生	於任期屆滿時擬候選連任
余曉陽女士	於任期屆滿時擬候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忠惠先生	於任期屆滿時擬候選連任
林耀堅先生	於任期屆滿時擬候選連任
許青先生	於任期屆滿時擬候選連任
楊春寶先生	於任期屆滿時擬候選連任

股東代表監事

周曦先生	未候選連任
唐余寬先生	擬新委任

獨立監事

劉小龍先生	於任期屆滿時擬候選連任
黃建先生	於任期屆滿時擬候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3條，倘若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超過九年，則對該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何進一步委任均須由股東另行通過決議案批准。周忠惠先生和林耀堅先生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九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如周忠惠先生和林耀堅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被重選，他們將繼續於本公司任職，連任時間將超過九年。本公司已接獲周忠惠先生和林耀堅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獨立性確認函。周忠惠先生和林耀堅先生並無參與本集團的任何行政管理。經考慮其於過往年度的獨立工作範疇後，董事會認為，儘管周忠惠先生和林耀堅先生將於本公司任職超過九年，其仍按上市規則保持獨立性。董事會認為，周忠惠先生和林耀堅先生繼續留任將在很大程度上維持董事會的穩定，而董事會因周忠惠先生和林耀堅先生對本集團積累的長期寶貴見解而大大獲益。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注意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耀堅先生擔任超過7家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認為林耀堅先生已經並將持續勤勉履行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及義務。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本集團運營及管理並不承擔實際運營的角色，但負有監督本集團管理層以及出席本公司必要的董事會（包括親自或其他方式出席）的義務。林耀堅先生自加入本公司以來，其擁有強有力的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之出席及參加記錄，充分展示了他能積極主動的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責任。林耀堅先生在企業管治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熟悉香港上市公司的管理，與本公司管理團隊及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保持密切良好的溝通。據此，董事會認為並經林耀堅先生本人確認，他將能夠投入足夠的時間履行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

建議重選及選舉董事、股東代表監事及獨立監事之簡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建議重選及選舉董事、股東代表監事及獨立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提出，並將於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立即生效。

待重選及選舉董事、股東代表監事及獨立監事獲股東批准生效後，本公司將分別與彼等訂立服務合約。彼等董事及監事任期將自經股東週年大會選舉產生日起，至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連選連任除外。彼等出任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的薪酬將根據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的薪酬政策釐定，由股東大會批准。

除本通函之附錄二所披露之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前述待重選或選舉之董事及監事(i)於過往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iii)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及(iv)與本公司任何其他現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有任何關係。

概無有關前述待重選或選舉之董事及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除上文披露者外，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等重選及選舉事宜須提請聯交所及股東垂注。

董事會函件

第六屆監事會之職工代表監事余岱青女士和王羅春先生的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重選或選舉第七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須待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決議批准後方可生效。第七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任期將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至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連選連任除外。

IV. 建議委任境內及境外核數師

董事會建議繼續委任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境內及境外核數師，其將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審核本公司財務報表，同時承擔境外核數師按照上市規則所要求的職責，其任期至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止；並建議授權董事會確定其二零二零年度酬金。

V. 建議審核及確認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度的關聯交易

鑒於本公司正在進行建議A股發行並申請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所有關規定，董事會須對二零一九年度內本公司發生的關聯交易進行審核及確認。

董事會對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度發生的關聯交易進行審核並確認本公司在報告期內與關聯方發生的關聯交易遵循公平自願原則，定價公允，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其他股東合法權益的情況。董事會確認二零一九年度發生的關聯交易如同時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關連交易，本公司均已經按照上市規則中適用的規定履行合規程序。關聯董事王海波先生、蘇勇先生、趙大君先生及沈波先生已於董事會上就本議案的表決予以迴避。

本議案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獲得批准。關聯股東王海波先生、蘇勇先生、趙大君先生及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應就本議案的表決予以迴避。

VI. 末期股息的派發

董事會已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每股人民幣0.07元(含稅)，總計約人民幣64,610,000元。倘利潤分配預案獲股東於二零二零年

董事會函件

三月三十日(星期一)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則末期股息預計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或之前派付予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全體股東。

為確定獲取擬派付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四日(星期六)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股東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取擬派付末期股息，全部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本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股利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用人民幣支付；本公司向H股股東支付股利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用港幣支付。匯率應採用股利宣佈當日之前一個公曆星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有關外匯的平均賣出價。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的適用稅率為10%。為此，任何以非個人企業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皆被視為企業所得稅法定義下由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本公司將在代扣代繳10%企業所得稅後，向該等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末期股息。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頒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在香港發行股份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向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派發的股息，一般須按1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然而，各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本身的所得稅率視乎其居住國家與中國大陸的相關稅收協議而有所不同。據此，在向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個人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時，本公司將預扣10%的末期股息作為個人所得稅，除非相關稅務法規、稅收協議或通知另有規定。

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錯誤確定而引致的任何索償或對代扣代繳機制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

VII. 股東週年大會和類別股東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將分別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十一時正及十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區蔡倫路308號舉行，有關會議之通告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已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及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向股東寄發股東週年大會、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適用的委託代理人表格。相關通告及委託代理人表格亦會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上刊登。擬委任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務請盡快將相關委託代理人表格按其印備的指示填妥，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公司秘書處，地址為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區蔡倫路308號(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閣下填妥及交回委託代理人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有關出席上述會議的資格、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以及其他有關上述會議的事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及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VIII.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股東須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因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IX.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和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通告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所有提呈之決議案。

X.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內容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XI.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留意載於本通函各附錄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王海波

二零二零年三月四日

1. 建議 A 股發行

本公司擬在中國向有關監管部門申請，向符合中國法律法規和監管機構規定條件的詢價對象及在上海證券交易所開設證券賬戶的科創板合格投資者以及符合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投資者（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禁止認購者除外），配發及發行不超過 12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幣 0.1 元之 A 股，及向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申請 A 股上市及買賣。A 股發行須待（其中包括）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委員會審核通過及中國證監會註冊。

A 股發行之詳情

(i) 將予發行新股份之種類與面值

人民幣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幣 0.1 元。

(ii) 將予發行 A 股之數量

根據科創板上市的監管要求並結合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的資本需求，擬發行不超過 120,000,000 股 A 股，最終發行數量由董事會根據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授權，按照國家法律法規和監管機構規定的條件及市場情況與主承銷商協商確定。如本公司在 A 股發行上市前發生送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事項，則擬發行的 A 股數量將作相應調整。

將予發行 A 股的數量將不超過 120,000,000 股股份，相當於：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13.00%；及
- (2) 緊隨建議 A 股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11.51%。

本公司認為，A 股發行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現有持股架構造成重大變動，亦不會對本公司管治及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iii) 發行對象

符合國家法律法規和監管機構規定條件的詢價對象和已經在上海證券交易所開立證券賬戶的科創板合格投資者以及符合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投資者（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禁止認購者除外）。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按其規定處理。

倘任何上述 A 股發行的發行對象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的申報、公告以及獨立股東批准要求（如適用）。

(iv) 發行方式

發行 A 股將通過網下向詢價對象配售發行及網上資金申購定價發行相結合或證券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發行方式進行。

(v) 定價方式

本次發行的發行價格將通過向證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託公司、財務公司、保險公司、合格境外投資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專業機構投資者詢價的方式或證券監管機構核准的其他方式相應確定。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發行與承銷實施辦法》，首次公開發行股票應當向證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託公司、財務公司、保險公司、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專業機構投資者以詢價的方式確定發行價格；發行人和主承銷商可以通過初步詢價確定發行價格，或者在初步詢價確定發行價格區間後，通過累計投標詢價確定發行價格。在任何情況下，發行價格不得低於建議 A 股發行前最新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值。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約為人民幣 1.01 元（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

根據初步詢價結果，董事會在確定發行價格時將充分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1) 屆時本公司的運營及財務狀況；(2) 可比公司估值水平；(3) 屆時 A 股的

市場狀況；(4)屆時本公司H股股價；及(5)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要求。董事會認為上述定價方式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即建議A股發行公告日期)，H股的收市價為每股H股5.92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股的收市價為每股H股4.51港元。

(vi) 承銷方式

A股發行由保薦機構(主承銷商)以餘額包銷方式予以承銷。

(vii) 上市地點

除法律、法規和其他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將予發行的A股在各方面與本次發行前已發行的內資股和H股享有同等權利，發行完成後將全部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交易。

(viii) 決議案的有效期

有關A股發行的決議案之有效期為自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計12個月。

建議 A 股發行所得款項的用途

A股發行所籌集的所得款項(扣除發行費用後)將用於以下項目，使用募集資金投資總額估計約人民幣650,000,000元：

- (i) 海姆泊芬美國註冊項目(使用募集資金投資額估計約人民幣230,000,000元)；
- (ii) 生物醫藥創新研發持續發展項目(使用募集資金投資額估計約人民幣240,000,000元)；及
- (iii) 收購泰州復旦張江藥業有限公司(「泰州復旦張江」)少數股權項目(使用募集資金投資額估計約人民幣180,000,000元)。

上述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詳情如下：

- (i) 海姆泊芬美國註冊項目：該項目尚處於美國臨床試驗申請的準備階段，本集團已經和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FDA」）進行了初步的溝通，待完善相應方案後，盡快申報。該項目基於本公司現有的光動力平台業務，進行海外市場延伸，通過海姆泊芬在美國FDA成功註冊上市，使得海姆泊芬產品進軍美國市場，從而實現公司核心產品國際化的目標，為本公司增加新的利潤增長點，提高本公司整體業務規模、持續盈利能力和整體競爭力。
- (ii) 生物醫藥創新研發持續發展項目：該項目涵蓋了公司目前及未來可以預見將持續進行的一系列研發項目，在光動力技術平台、抗體偶聯技術平台及分子靶向技術固體製劑平台上均有不同的藥物分別處於概念驗證、臨床前研究及臨床研究的各個階段。該項目基於本公司現有研發技術和工藝技術積累，旨在進一步提升公司的研發實力。該項目重點投入公司的核心技術研發平台，拓寬公司的研發管線，提升公司整體競爭力，增強本公司在生物醫藥領域的持續發展能力，最終實現在研項目的產業化。
- (iii) 收購泰州復旦少數股權項目：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泰州華信藥業投資有限公司、泰州華盛投資開發有限公司及泰州市公共資源交易中心訂立國有股權轉讓合同，據此，本公司同意向泰州華信藥業投資有限公司及泰州華盛投資開發有限公司收購泰州復旦張江合計30.23%的股權。本公司擬使用部分A股發行的募集資金置換用以支付收購泰州復旦張江少數股東30.23%股權的自有資金。泰州復旦張江作為本集團主要生產基地，目前生產的復美達具備良好的發展前景。未來本公司將充分利用其現有產能，進一步選擇合適的產品與之共線從而集中產能。另一方面，未來本集團計劃產業化的研發項目，

亦會優先考慮由泰州復旦張江生產。通過本次交易實現對少數股東股權的收購，泰州復旦張江成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有利於提高本公司對子公司的決策效率，控制本集團產品的平均成本，提高本公司的經濟效益。截止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股權變更登記手續已完成。

在上述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範圍內，本公司可根據項目的進度、資金需求等實際情況，對相應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投入順序和具體金額進行適當調整。於A股發行所得款項到位前，本公司將根據各項目的實際進度使用其自有資金或銀行貸款為上述項目撥資。於A股發行所得款項到位後，本公司將嚴格遵照有關制度使用所得款項，所得款項可用於置換本公司先前投資於該等項目的自有資金或銀行貸款及支付上述項目的餘款。

倘A股發行所得款項的實際金額超過上述項目使用募集資金投資的估計總額，盈餘將用於補充與本公司主營業務有關的營運資金。倘A股發行所得款項少於上述項目使用募集資金投資的估計總額，不足額將由本公司自籌資金通過經營活動產生的營運資金或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補足。

A 股發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假設將予發行合計 120,000,000 股 A 股，則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 A 股發行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如下（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及包括 A 股發行完成日期本公司股本概無發生其它變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 A 股發行完成後	
	股數	概約 百分比	股數	概約 百分比
內資股				
— 現有內資股 (註 1)	583,000,000	63.16%	583,000,000	55.90%
— 將予發行 A 股	—	—	120,000,000	11.51%
H 股	<u>340,000,000</u>	<u>36.84%</u>	<u>340,000,000</u>	<u>32.60%</u>
總計	<u>923,000,000</u>	<u>100%</u>	<u>1,043,000,000</u>	<u>100%</u>

註：

- (1) 本次 A 股發行後，現有內資股將轉為 A 股於科創板上市交易；
- (2) 上表中各項相加總和與總計數目之間的差異（如有）乃由四捨五入所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所有 H 股由公眾持有且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佔 25% 以上，已滿足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承諾於 A 股發行的申請過程中以及 A 股發行完成後，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2. 建議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與 A 股發行有關的事項

就 A 股發行而言，董事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提呈一項決議案，建議延長授權董事會決定及全權辦理與 A 股發行有關的事項的期限。

擬向董事會授出的授權將包括但不限於：

- (i) 聘請 A 股發行的相關中介機構，並與相關中介機構協商確定服務費用並簽署聘用或委任協議；
- (ii) 依據相關法律、法規及任何其他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和股東大會批准的決議案實施 A 股發行方案；
- (iii) 根據有關主管部門規定及證券市場實際情況，在股東批准內容有關建議 A 股發行的決議案之範疇內，全權處理與 A 股發行有關的一切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調整或確定擬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發行時間、將予發行股份的數量、發行對象、發行方式、定價方式、發行價格、發行起止日期及其他相關事宜；
- (iv) 在股東大會批准的決議案之範疇內，對募集資金投資項目進行必要、適當的調整，包括但不限於調減募集資金投向的具體項目、該等項目所需資金金額；在使用所得款項的項目具體實施的過程中根據實際情況或相關政府部門意見對有關事宜進行調整，包括但不限於：在使用所得款項的項目的範圍內調整各項目的使用資金金額、實施主體、實施進度、實施方式等；確定所得款項專項存儲賬戶；在 A 股發行完成後實施所得款項的使用；簽署使用所得款項的項目於實施過程中涉及的重大合同；
- (v) 根據 A 股發行的議案實施情況、市場條件、政策調整及監管部門的意見，對 A 股發行的議案進行調整，或若在 A 股發行的議案有效期內，相關政策發生任何變化，則根據該等新政策辦理與 A 股發行有關的事項；

- (vi) 根據有關政府及監管部門的要求及建議，於 A 股發行過程中，修改公司章程的條款，以及起草、修訂並批准與 A 股發行有關的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草案)、議事規則及內部制度；根據發行結果修訂公司章程(草案)的相關條款，並取得有關批准、辦理在工商主管部門的變更登記及向有關部門進行備案登記(如需)等；
- (vii) 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監管部門對經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於 A 股發行之日起生效實施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相關規章制度提出異議，或該等規定與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監管部門頒布的監管規定或文件有衝突時，對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相關規章制度進行適當的修改；
- (viii) 辦理與 A 股發行有關的申報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向有關政府機構、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證券登記結算機構辦理與 A 股發行有關的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等手續，以及批准、修改、簽署及執行與 A 股發行有關的任何協議、合同及其他有關法律文件；
- (ix) 根據各股東作出的承諾於 A 股發行完成時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辦理股權登記結算相關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股權託管登記、流通鎖定等事宜；
- (x) 製作 A 股發行的申請文件並辦理與 A 股發行有關的其他相關事宜。

經延長的授權期限(倘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建議延長授權期限的議案)將為自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計 12 個月。

執行董事

王海波，59歲，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亦為董事會主席及總經理。同時亦兼任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泰州復旦張江藥業公司董事長及風屹(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他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創立本公司。他於一九九五年五月至一九九六年六月為復旦大學副教授，曾發表多篇論文，因而獲頒多項獎項，如國家星火三等獎、教委二等獎及上海市科技進步獎。他畢業於復旦大學，於一九八三年七月獲頒生物學士學位，及於一九八六年七月獲頒碩士學位。他亦曾擔任浙江昇華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上交所股份代號：600226)的技術總監。

王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享有酬金人民幣3,380,000元，包括基本薪金、酌情花紅及其他退休福利及社會保障成本，乃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根據其過往經驗、資歷、職責、責任及對本公司業務需付出的時間及現行市場標準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於57,886,43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27%。

蘇勇，55歲，於二零零二年一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副總經理。他於一九九七年四月加盟本公司。他一直於基因工程領域工作超過二十年以上，於一九九四年一月至一九九七年四月擔任杭州九源基因工程有限公司的總工程師，期間負責基因工程部的管理。於一九八五年七月畢業於西北師範大學，獲生物科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三年七月獲復旦大學的生化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零年六月獲浙江大學的腫瘤學博士學位。

蘇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享有酬金人民幣2,535,000元，包括基本薪金、酌情花紅及其他退休福利及社會保障成本，乃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根據其過往經驗、資歷、職責、責任、對本公司業務需付出的時間及現行市場標準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蘇先生於22,312,86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42%。

趙大君，49歲，於二零零二年一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及授權代表。同時亦兼任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上海溯源生物醫藥技術有限公司董事長。他是本公司創立人之一。於一九九五年八月至一九九六年十月任職復旦大學法學院助教。曾於一九九七年獲頒國家教委科技進步二等獎。他畢業於復旦大學，於一九九二年七月獲頒生物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五年七月獲頒生物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獲香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趙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享有酬金人民幣2,535,000元，包括基本薪金、酌情花紅及其他退休福利及社會保障成本，乃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根據其過往經驗、資歷、職責、責任、對本公司業務需付出的時間及現行市場標準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先生於19,260,71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09%。

非執行董事

沈波，47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現任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副總裁兼財務總監，同時也兼任中國國際醫藥(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上海市藥材有限公司董事長；上海禾豐製藥有限公司董事長、法定代表人；上藥集團常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他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零年任上海金陵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副經理；於二零零零年五月至二零零一年一月任上海金陵泰克資訊信息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於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任上海實業聯合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總經理；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任上海實業醫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他於一九九六年七月畢業於上海建材學院，獲頒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

本公司無須向沈先生支付任何董事袍金或薪酬。

余曉陽，63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擁有逾二十年的銀行及投資經驗。她是新企創業投資企業的創立合夥人及於一九九八年為企業融資顧問公司Victoria Capital Limited的創辦人並擔任其管理合夥人。她是首批就職於大型

國際金融機構的中國大陸人士之一。她於一九八零年至一九八五年供職的機構包括法國巴黎銀行日內瓦分行、德國德羅斯登銀行法蘭克福、倫敦及紐約分行，以及於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一年供職於美國所羅門兄弟公司投資銀行總部，從事併購及企業融資領域。她於一九八二年五月畢業於日內瓦國際管理學院(瑞士國際管理發展學院IMD的前身)，獲頒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本公司無須向余女士支付任何董事袍金或薪酬。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忠惠，72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他現任中國上市公司協會財務諮詢專家委員會委員、中國資產評估協會常務理事，曾任職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國際顧問委員會委員、中國會計師協會審計準則委員會委員。他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一年任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首席會計師；於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七年任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合夥人、總經理、主任會計師；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八年任上海財經大學教授。他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擔任上海東方明珠新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原百視通新媒體有限公司，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股票號碼：600637)上市的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離任。他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九日起擔任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股票號碼：603885)上市的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離任。他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起擔任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股票號碼：601601)及聯交所(股票號碼：02601)上市的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離任。他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擔任順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股票號碼：002352)上市的公司)之獨立董事。他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起擔任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股票號碼：601919)及聯交所主板(股票號碼：01919)上市的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他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起擔任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股票號碼：600030)及聯交所主板(股票號碼：6030)上市的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他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於一九八三年十一月獲得經濟學碩士學位，及於一九九三年一月獲得經濟學博士學位。

周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為人民幣150,000元，乃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根據市場標準而釐定，並經股東大會批准。

林耀堅，65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是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澳洲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林先生擁有豐富的財務會計、審核及業務諮詢經驗。他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三年擔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委員，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九年擔任香港會計師公會委員會委員，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三年擔任香港聯交所財務報告諮詢小組成員，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一三年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他於一九七五年六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高級文憑。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獲頒香港理工大學榮譽院士。他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起出任茂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原：民信金控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0273）上市的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辭任。他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起出任維太創科控股有限公司（原：維太移動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6133）上市的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起出任春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其管理的春泉產業信託的基金單位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2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起出任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創業板（股份代碼：8271）上市的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起出任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0103）上市的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起出任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1199）上市的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起出任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2689）上市的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縱橫遊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創業板（股份代號：8069）上市的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1883）上市的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榮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3358）上市的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滔搏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6110）上市的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為人民幣150,000元，乃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根據市場標準而釐定，並經股東大會批准。

許青，55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五月獲委任為獨立監事。現任同濟大學醫學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導師、腫瘤學系副主任、腫瘤研究所副所長；同濟大學附屬第十人民醫院腫瘤內科主任、主任醫師；同濟大學附屬上海市皮膚病醫院腫瘤科主任。他曾任第二軍醫大學長征醫院腫瘤內科副主任、副主任醫師及副教授。他長期從事腫瘤的基礎與臨床研究工作，在國內外醫學專業雜誌發表文章100餘篇。他以訪問學者身份於美國南佛羅裡達州大學H. Lee. Moffitt腫瘤中心進行博士後研究。他畢業於上海第二軍醫大學，於一九八九年八月獲頒醫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七年八月獲頒內科學博士學位。

許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為人民幣150,000元，乃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根據市場標準而釐定，並經股東大會批准。

楊春寶，50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先生現任北京大成(上海)律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曾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一五年間在上海市中建律師事務所、上海和華利盛律師事務所執業，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五年間在中國物資儲運上海東南公司擔任法律顧問。楊先生為華東理工大學法學院兼職教授、華東政法大學兼職研究生導師、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中國國際商會調解中心調解員。他於一九九二年七月畢業於復旦大學，獲法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一年六月獲華東政法學院法律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一年五月獲悉尼科技大學法學碩士學位。

楊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為人民幣150,000元，乃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根據市場標準而釐定，並經股東大會批准。

監事

唐余寬，45歲，現任上海復旦資產經營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珠海復旦創新研究院副院長、珠海市人民政府副秘書長(掛任)、上海復旦企業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上海復旦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曾任復旦大學經濟學院發展部副主任、復旦大

學社會發展與公共政策學院院長助理、復旦大學城市與區域發展研究中心副主任。他是劍橋大學訪問學者，畢業於復旦大學，獲頒管理學碩士學位與經濟學博士學位。

本公司無須向唐先生支付任何監事袍金或酬金。

劉小龍，62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監事。現任上海久有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兼首席行政官。曾任上海市外高橋保稅區新發展有限公司總經理；上海張江高科技園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895）、上海市張江高科技園區管理委員會副主任；上海市科學技術協會常務委員會。他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機電分校，獲學士學位。

劉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作為獨立監事的薪酬為人民幣100,000元，乃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根據市場標準而釐定，並經股東大會批准。

黃建，50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獲委任為獨立監事，現任上海交通大學醫學院生物化學與分子細胞生物學系教授、博士生導師，國家自然科學基金評審人。他曾在中國科學院上海生物化學與細胞生物學研究所及瑞典卡洛琳斯卡研究所 (Karolinska Institute) 進行博士後研究。他長期從事腫瘤分子生物學研究，作為主要研究人員主持多項國家級、省部級課題，已在國內外學術刊物發表論文40餘篇。他畢業於復旦大學，於一九九二年獲頒理學學士學位，一九九五年獲頒理學碩士學位，一九九九年獲頒理學博士學位。

黃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作為獨立監事的薪酬為人民幣100,000元，乃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根據市場標準而釐定，並經股東大會批准。